

关于生产力发展的动力

——读《资本论》有关论述

黄永奎

关于生产力发展动力的问题，有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生产力是自己增殖、自己更新和自发膨胀的。第二种意见认为，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及其与生产力的相互作用是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最近重读《资本论》第一卷有关这个问题的论述，感到这两种意见都有偏颇之处。这不是要搞调和折中，而是这两种意见与客观事物的实际运动，与人类生产发展的历史过程不相符合或不完全符合，因而都带有某种程度的片面性。

先谈第一种意见。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虽然也承认生产关系的反作用，但是认为生产力的发展是它自己增殖、自己更新的结果。他们不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去分析和认识生产力的内在动力。这实际上是认为生产力有不受外在动力作用的内在动力，把生产力的内在动力独立化、绝对化了。这种观点貌似主张内因论，主张“事物自己运动”的辩证原理，实际上这两者的距离相差很远。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各自具有不同的性质、特征和内在必然性。正是由于这样，它们是有区别的，可以分离的。同样，正是由于它们的内在必然性决定了它们又是不可分离的，互相影响着的。因此，不能把生产力的内在动力绝对化，而需要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来认识生产力的内在动力。

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观点相反，承认客观事物是自己运动的，事物的运动有其内在的动力、泉源和动因。但与此同时，唯物辩证法不仅不否认外因的存在，而且承认外因发生作用的客观实在性。客观事物是错综复杂的，彼此普遍联系在一起。在一般情况下，内因和外因交互作用着。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来发生作用。这既说明内因和外因所起作用的份量不同，有主有从，又说明没有独立自存的内因，也没有独立自存的外因。

由于客观事物是复杂的，属于多层次结构的，所以一定条件下的内因，在另一种条件下转化为外因；而随着条件的变化，外因又可以转化为内因。例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分为矛盾着的两个部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对于其他生产方式说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内在矛盾。它们之间的矛盾斗争、相互作用，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内在的动力、泉源和动因之所在。生产力对于生产方式说来，是一个部分。但是它本身却又是由不断变化着的各种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其内在矛盾基本上表现为“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①在生产过程中，人的因素与物的因素之间的矛盾斗争、相互作用，则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在这种情况下，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影响和作用就表现为外因，表现为外在动力。而在生产力的两个因素内部又可以进一

步分割。对于进一步分割所出现的矛盾说来，人与物之间的矛盾就转化为外在矛盾，其间的相互作用表现为外在动力了。可见，对于内因与外因的问题不可机械地看待，拘泥于一格，而需要作深入的辩证分析。需要了解，既然没有绝对的内因，事物的发展也就不会是绝对的自发膨胀的了。

生产关系一定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是马克思在长时期深入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动以后，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揭示出来的。马克思既没有离开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来单独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力，也没有离开资本主义生产力来单独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论》虽然是以研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作为主要任务，但是对于它的研究，又是和对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和变化的分析联系在一起。而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和变化的一些章节，例如第一卷第五章第一节《劳动过程》，第十一章《协作》，第十二章《分工和工场手工业》，第十三章《机器和大工业》等等中，虽然深入地分析了生产力内部的矛盾运动，详尽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变化的过程，认识了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但是，马克思一刻也没有忘记把它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就是在对劳动过程，对生产力内在矛盾的表现过程作最一般、最抽象的分析时，他也没有忘记指出，劳动过程有其特殊的社会特征。

我们知道，分工的发展既是生产力发展的具体标志之一，又是生产力发展的内在泉源和动力之一。最初的分工是由于性别和年龄的差别，也就是在纯生理基础上产生的自然分工。这种分工，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来说，可以是最具内在性质、最富于“自发”性质的了。可是，对于自然分工的发展，马克思是怎样认识的？他说：“在以生理分工为起点的地方，直接互相联系的整体各个特殊器官互相分开和分离，——这个分离过程的主要推动力是同其他公社交换商品，——并且独立起来，以致不同的劳动只有通过把产品当作商品来交换才能建立联系”。^⑧最富于自然性质的事物的发展却是和社会性质的事物联系在一起，社会交换关系成了自然分工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持“自发膨胀论”的同志，读到马克思这个论断以后，不知有何认识？

由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矛盾的两个对立面，所以，生产关系不可避免地要对生产力发生作用。这种作用是以生产力的内部矛盾作为根据，由生产力的内在性质决定的。无论生产力包含那几个要素，劳动力总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力发挥作用的生产过程中，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自身是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的。在这个意义上，人是自然的人；另一方面，马克思又指出，人是天生的社会动物。人是社会的人。作为一种外在动力，生产关系正是通过劳动者这种独特的二重性质，必然地要对生产力的内部运动发生影响。这种影响最明显不过地表现在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的问题上。这个问题是任何社会形态下生产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的。其次，才谈得到社会关系对劳动积极性、劳动熟练程度以及对生产工具的改进等等的影响问题。自然的人和社会的人不可分离。作为社会的人，他会通过他作为自然的人的一面，来影响生产活动。所以，单凭劳动者这种独特的二重性质，就已经可以肯定地说，在人类生产活动的历史过程中，不可能存在生产力的绝对的“自发膨胀”。

人类改造自然，使生产力实际发挥作用，进行生产活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其目的是“为了在对自身生活有用的形式上占有自然物质”^⑨。在人类活动的历史上，从来没有过

脱离这种目的的生产力的内在矛盾运动，也从来没有过离开这种目的的生产力的自发发展。生产的目的一一满足自然的人和社会的人的需要，影响着生产力发展的基本方向，影响着生产力发展的规模和速度。生产关系首先是通过占有自然物质，然后通过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几个方面的关系来发生这种影响的。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把生产力称做社会的生产力，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力称做资本的生产力，把生产资料称做资本，把机器称做剥削剩余价值的手段。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对立统一的。对于这种关系，需要做全面的理解。在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时期，它们之间也存在着对立和斗争，并且也正是这种对立和斗争形成一种原因，使得生产关系变旧，变成不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在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时期，它们之间也还有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一面。只有生产力突破了和摆脱了旧生产关系以后，旧生产关系的影响才完全结束。

后面这一点，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比较明显地看得出来。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其生产关系变得过时了，腐朽了，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了。这种不适合的具体标志是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频繁发生，每一次经济危机都使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但是，事物的变化是矛盾的、曲折的。正是危机过后，资本家实行固定资本更新。固定资本每一次更新，形成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而其结果是向相反的方向运动，经济危机更加频繁激烈，生产力的发展遭受更为严重的打击。关于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有的同志认为，其原因在于近百年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自由资本主义，私人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跨国公司^④还加上以国家型式出现的国际垄断同盟组织。在资本主义性质根本未变的范围内，对生产关系的形式进行某些调整，当然是无法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矛盾，无法扭转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趋势的。但是，这种变化无疑会对生产力的发展发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除此之外，我觉得还有一个原因，可以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互相转化的运动上去寻找。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为资本的积累开拓了泉源，转化为资本的发展；而在资本本性和竞争规律的影响下，以及为逃脱危机的厄运，资本的发展又转化为资本的生产力的发展。前面我们提到的资本主义生产力的曲折变化，是与这种转化运动密切相关的。

总之，生产力“自发膨胀论”与唯物辩证法所主张的“事物自己运动”的原则，是不同的两码事，不能混为一谈。前者割断了事物之间的联系，把事物的自身发展孤立化、绝对化了。至于说这种观点“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贡献”云云^⑤，则实在不敢苟同。

现在再谈第二种意见。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把生产关系说成是生产力发展的外动力的观点值得商榷”。他们提出了四条理由作为商榷的根据。^⑥这种观点不承认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作用是一种外在动力，实际上就是否认生产力的发展有其内在原因和内在动力。我认为，这种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

生产力和生产过程当然是不能等同的。但是生产力却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实际的运动，在其中实际地发挥作用。所以，研究生产过程，对于认识生产力的矛盾运动是会有帮助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分析资本的生产过程时，把它一分为二，分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两个方面。他认为，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这两个过程的统一。前者表现出生产过程的自然属性，后者表现出生产过程的社会属性。马克思研究的主要任务是去认识生产过程

的社会属性，揭示这个过程中存在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揭露它的特殊运动规律。他没有离开过劳动过程去单独地分析价值增殖过程。这种做法表明，在他眼里，这两个过程是密切不可分离的。客观实际也的确是如此。因为它们不过是同一过程的两种不同的表现或两种不同的属性。但是，在实际的分析中，这两个过程却又是分别开来考察的。马克思首先分析劳动过程。他说：“虽然使用价值或财物的生产是为了资本家，并且是在资本家的监督下进行的，但是这并不改变这种生产的一般性质。所以，劳动过程首先要撇开各种特定的社会形式来加以考察”。^①他指出了劳动过程是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相对立的过程，并且详尽地阐述了生产力三种要素各自不同的性质和作用，分析了生产力内部三对矛盾之间的相互关系。马克思所作的这种分析虽然是一般性质的，但是也表明，在他看来，生产力内部包含着矛盾。

以后在考察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发展的三个阶段中，马克思具体地分析了每个阶段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及其内在原因。

关于协作，马克思认为，“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②他指出了生产力这种提高的原因：“不论在一定的情况下结合工作日怎样达到生产力的这种提高；是由于提高劳动的机械力，是由于扩大这种力量在空间上的作用范围，是由于与生产规模相比相对地在空间上缩小生产场所，是由于在紧急时期短时间内动用大量劳动，是由于激发个人的竞争心和集中他们的精力，是由于使许多人的同种作业具有连续性和多面性，是由于同时进行不同的操作，是由于共同使用生产资料而达到节约，是由于使个人劳动具有社会平均劳动的性质，在所有这些情形下，结合工作日的特殊生产力都是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或社会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是由协作本身产生的。劳动者在有计划地同别人共同工作中，摆脱了他的个人局限，并发挥出他的种属能力”。^③马克思在这里所分析的种种原因，全部属于生产力本身的自然属性，而没有掺杂任何社会生产关系的因素在内。

关于工场手工业时期，马克思指出：“同手工业相比，劳动生产力提高了，这种提高是由工场手工业的一般协作性质产生的”。另一方面，“工场手工业分工通过手工业活动的分解，劳动工具的专门化，局部工人的形成以及局部工人在一个总机构中的分化和结合，造成了社会生产过程的质的划分和量的比例，从而创立了社会劳动的一定组织，这样就同时发展了新的、社会的劳动生产力”。^④这里所指出的两个方面的原因，也是产生于生产力内部的。马克思还指出，局部工人的出现和劳动工具的专门化是新的生产工具即机器产生的物质条件。他说：“工场手工业时期通过劳动工具适合于局部工人的专门的特殊职能，使劳动工具简化、改进和多样化。这样，工场手工业时期也就同时创造了机器的物质条件之一，因为机器就是由许多简单工具结合而成的”。^⑤

机器的出现引起了十八世纪的工业革命，标志着社会生产力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尽管当时机器的发明、制造和使用是与资本密切交织在一起的，但是马克思在考察由机器的使用引起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系列变化之前，还是详细地分析了机器内部矛盾发展的过程。

所有发达的机器虽然是由三个本质上不同的部分组成，但实际上它却分成两个对立面：一方面是工具机。它抓取劳动对象，并按照一定目的来改变劳动对象。另一方面是动力机构，包括发动机和传动机构。在这两个对立面中，马克思指出：“机器的这一部分——工具

机，是十八世纪工业革命的起点。在今天，每当手工业或工场手工业生产过渡到机器生产时，工具机也还是起点”。^⑩工具机是这样一种机构，它在取得适当的运动以后，用自己的工具来完成过去工人用类似的工具所完成的那些操作。只有在真正的工具从人那里转移到机构上以后，机器才代替了工具。在机器尚处于结构简单、运转速度慢等状况时，机器的运转完全可以依靠人力或自然力（包括风力、水力和畜力等）作为动力，还不需要由人操纵的机械动力。只是在工具机规模扩大，同时作业的工具机数量增加，特别是工具由人的机体的工具变为机械装置即工具机的工具以后，发动机的发明和创造才有了需要。这里首先是工具机的发展推动动力机构的发展。而发动机的发明和使用却反过来推动工具机的使用和发明。一台发动机推动许多台同种或不同种的机器，机器的使用从机器的协作发展到机器体系，自动的机器体系。机器制造业诞生了。工业革命进入实质性阶段。一个工业部门的发展，引起其他生产部门的发展。工农业生产方式的革命，使交通工具运输业的革命成为必要。于是，社会生产的历史进入机器大工业时代。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十三章第一节《机器的发展》中，马克思所描述的就是这样一部机器发展史、机器内部矛盾运动史。

那么，总的说来，机器发展的内在动力来自何处？把前面叙述的过程联系起来考虑，可以明白，这种动力存在于人和自然斗争的过程中。在人类最初时期，人使自身的自然力——臂和腿、头和手运动起来，通过这种运动作用于自然，改造自然。人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改造自身的自然。通过长时期反复的生产实践，人对自然物质的性状和用途、自然物质之间的矛盾以及人和自然物质之间的矛盾，逐渐了解，积累了某些经验，肤浅地认识到，可以用经过加工的劳动资料，来解决人和自然物质之间的某种矛盾。这样，出现了经过加工的石头、木头、骨头等等，有了最原始的生产工具。劳动资料的出现和使用，反过来促使人和自然界斗争的发展。生产活动的扩展，分工的发达，又使得人对劳动资料的使用扩大化、多样化。马克思说：“一旦劳动过程的不同操作彼此分离，并且每一种局部操作在局部工人手中获得最合适的因而是专门的形式，过去用于不同目的的工具就必然要发生变化。工具形式变化的方向，是根据从工具原来形式带来的特殊困难中得出的经验决定的”。^⑪在这里，指明了工具随劳动过程的操作而必然发生变化，而工具形式变化的方向是由工具与劳动对象之间的矛盾来决定的。这就十分清楚地表明了机器发展的内在动力。

为什么生产力的发展有其内在原因和内在动力？实际上，这也就是问，为什么生产力表现为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生产力的内部矛盾基本上是自然的人和自然物质之间的矛盾，因而生产力具有特殊的自然属性。自然的人与自然物质又各自具有不同的形态、性质和特殊的自然发展规律。特别是整个自然界，在人类出现以前已经存在，纷繁复杂，变幻不定。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按照它本身所具有的客观规律运动着。科学技术发展到今天，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和改造已经取得可观的成就，可是依然可以说，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还仅仅是初步，自然界的许多秘密尚待于揭露。人在改造自然过程中，只能根据自然界本身错综复杂的矛盾运动，按照自然规律来活动。劳动资料虽然是经过加工的自然物质，但是它们本身依然具有特殊的内在矛盾和特殊的自然规律，它们一旦出现，却又会变成一种异己的力量，反过来影响人类的生产活动。特别是随着其中生产工具的日益复杂化、庞大化和系列化，劳动资料的异己力量就愈显露出来。劳动对象本身的矛盾关系、劳动资料本身的矛盾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矛盾关系，都影响着人与自然物质的矛盾，使这种矛盾变得十分复杂，变化迅速，层

出不穷。总之，以上几种情况，综合起来，使得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特殊的内在原因和内在动力，也使得生产力的发展表现为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

下面逐条分析第二种意见所持的种种根据。

(1) 这种观点认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两者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而不是内因和外因的关系。内容和形式是不能分家的，它们只能相联系而存在，我们必须从对立统一中去把握它们的辩证关系，而不能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游离为‘外在的动力’”。^⑨ 这种说法是不恰当的。在“内容与形式是不能分家的”这个判断中，就已经包含它们的分离。如果它们不是互相分离的，那怎么谈得上它们的不可分离？客观事物总是既可分又不可分。内容和形式也是这样。它们在性质上终究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一定的内容总需要某种形式，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一定的内容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同一形式可以包含许多不同的内容。这也应该被认为是正确的。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处于同一种生产力状况下，资本可以有私人垄断资本、国家垄断资本和国际垄断资本之分，甚至还存在非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如韩丁那样的个体农民。而在同一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各个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也各不一样。前面已经指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性质上根本不同的事物。无论把它们的相互关系比作什么样的，它们终究是既可分又不可分的。否则，它们之间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从何讲起？内容和形式的关系也只能是这样。否则，它们又怎么能成为辩证法的一对基本范畴？

不仅生产力内部可以分割，就是生产关系内部也可以分割。这是客观事物运动的实际状况，我们不能熟视无睹。生产力内部包含着十分复杂的矛盾。除了前面已经揭示的以外，从分工上看，大的方面有工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它们之中又包含着许多生产部门。每个生产部门又包含许多大小不同的工厂或企业。每个工厂内部分工也很复杂。每个车间、每个工序、每个生产小组、每部机器和每个工人之间都存在着差别。差别就是矛盾。在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要描述其中的矛盾运动，无异于把近、现代全部科学技术发展史重述一遍。另外，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还存在先进与落后、速度快与慢、生产与消费、生产与再生产等等矛盾。所有这些矛盾都有其特殊的性质和特殊的规律。要想加以否认是不可能的，也是办不到的。

至于同一种生产关系下，例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就有自由资本与垄断资本之分；有私人垄断资本、国家垄断资本和国际垄断资本之分；有工业资本、农业资本、商业资本和银行资本之分；就是个别企业内部，也存在着生产资本与流通资本、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固定资本与流通资本、货币资本与商品资本等等之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别。在农业集体所有制中，又有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之别，等等。统一物既可分，就存在矛盾。有矛盾，就有其运动的内在原因和内在动力。这些都是不容抹煞的客观事实。

只承认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存在着矛盾，存在着相互作用，而否认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各有其发展的内在原因、内在动力及其内部矛盾运动，这实际上是否认人类社会和作为人类活动舞台的自然界存在着矛盾。持有第二种观点的同志，怎么还谈得上“必须从对立统一中去把握它们的辩证关系”呢？

(2) 第二种意见的第二种论据是：既然承认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那也得承认生产

关系发展的内在动力。他们认为，“显然，这个推理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相冲突”。这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第一，关于客观事物的辩证运动，仅仅依靠形式逻辑，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再说，逻辑也不能作为推论真理的标准。我们只能依据客观事实说话。第二，根据前面的揭示和分析，生产关系的发展有其内在动力，这不是“如果”怎样怎样的问题，而是不能抹煞的客观事实。例如资本之间的竞争，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这种竞争是自由资本向垄断资本过渡的一种原因。竞争规律成了一种强制力量，促使资本通过集中，走向垄断。第三，承认生产关系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内在原因，不仅不会“同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相冲突”，倒是后者的补充和依据。生产力正是通过生产关系的内因这个根据，来起它的决定性作用的。否则，“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才恰恰成了纯粹的外因论了。第四，就假定生产关系的发展没有内在动力和内在原因，那么生产关系又怎么能反作用于生产力？这种反作用从何而生？岂不是连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互作用的论点本身也给彻底否定了？

应该承认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相互作用，同时也应该承认它们各自的内在矛盾运动及其发展的内在原因和内在动力。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正是来源于它们自身的内在动力，并且正是通过对方的内因发挥出来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都有其内在必然性，这种内在必然性决定了它们彼此的相互作用以及这种作用的不同份量。生产力内部的性质则决定了它自身能给予对方以一种决定性的作用，而生产关系内部的性质则决定了它自身必然要接受这种作用。这样，在坚持彻底的内因论的同时，也不否认外因的意义和作用。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也可以用同样的理由来加以说明。所以，生产力是由于它自身的内在动力，在生产关系外部条件的重大影响下，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作用下向前发展的。这样一种说法，可以用来解释生产力的波浪式发展或螺旋式前进，而不至于把生产力的发展看作直线式的上升或封闭的圆圈式的运动。至于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因素，后面再说。

(3) 第二种意见的第三种论据：“生产力是在人与自然或劳动者与生产工具的矛盾中，在先进与落后的斗争中发展的。但是，这些矛盾的解决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进行的，即以生产关系为转移的。人的需要是不能决定生产力的发展的。相反，社会需要倒是由一定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第一，在这个论据里总算承认生产力有内部矛盾了。可是，他们不是由乱进而承认生产力的内在动力，倒是要否定它。难道事物的自己运动不是来源于其内部对立面的斗争和统一？第二，说生产力内部矛盾的解决“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的”，这个说法是正确的，并且在解决过程中要受生产关系的重大影响，这也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不能由此推论说，生产力内部矛盾的解决完全“以生产关系为转移”，而生产力就没有内在动力。在生产过程中，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去制造生产工具，借以来延长人的自然肢体和器官，正是为了去解决人自身作为一种自然力与自然物质之间的矛盾。这一个方面的状况，是可以和生产关系的影响分别开来考察的。我们把它们分别开来考察，是为了更好地认识矛盾的具体状况，按照矛盾的特殊性质，采取具体特殊的办法，来解决矛盾，以便在实际上促使生产力的顺利发展。第三，既说“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又说“社会需要倒是由一定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社会关系决定社会需要，社会需要决定什么呢？不便明言，实际上是生产关系决定生产力论。其他的说法都不过是掩饰之词而已。

(4) 第二种意见的第四种论据认为, 不能把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理解为“生产关系已经与生产力绝对不能相容、没有某些部分或某些方面的适合了”。这个说法是正确的。但不能以此作为否认生产力内在动力的根据, 更不能以此来抹煞现代科学技术对生产力发展的极其重要的影响。近数十年来, 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凯恩斯主义,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范围内, 在所有制形式等方面作了某些调整, 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发生了某些影响, 这是事实。但是这种调整 and 变化, 是为了挽救经济危机, 是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逼出来的。所以, “有的时期、有的国家, 生产力发展的速度还相当快。其主要原因仍然要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去寻找”, 这种说法是不恰当的。现在, 凯恩斯主义不是越来越不灵了吗? 这一点, 是连当代凯恩斯主义的头面人物自己也痛感到了的。

上面我们考察了生产力发展的内在动力以及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相互作用对于生产力发展的重大影响。我认为, 在研究生产力发展的因素时, 还有一种情况需要考虑。这就是生产力内部两个部分所形成的整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两个部分所形成的整体, 对于生产力发展的影响。整体不同于它的单个部分, 也不同于两个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 它是第三者。对于整体性在生产力发展方面的作用,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有所论述的。他说: “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 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 以协调个人的活动, 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 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⑧ 这是对生产过程中整体的作用所作的一般性论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综合为一个整体。整体有整体运动的特殊规律性。认识生产方式整体运动的特殊规律并加以利用, 毫无疑问, 这对于生产力的发展会有重要意义的。

关于资本主义协作下生产方式的整体性, 马克思是这样说的: “一旦从属于资本的劳动成为协作劳动, 这种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就成为资本的职能。这种管理的职能作为资本的特殊职能取得了特殊的性质”。“起初资本指挥劳动只是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的形式上的结果: 工人不是为自己劳动, 而是为资本家, 因而在资本家的支配下劳动。随着许多雇佣工人的协作, 资本的指挥发展成为劳动过程本身的进行所必要的条件, 成为实际的生产条件。现在, 在生产场所不能缺少资本家的命令, 就象在战场上不能缺少将军的命令一样”。^⑨ 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综合成的整体, 在生产过程中以指挥和组织的职能表现出来, 具体化为管理、监督和调节的职能。生产过程的整体运动是生产过程本身的进行所必要的条件, 成为实际的生产条件。特定的生产方式下, 生产过程的整体性具有特殊的性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它表现为资本的职能。

关于工场手工业条件下, 生产方式的整体运动原则, 马克思谈到过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划一性、规则性和秩序性。他还说: “工场手工业的分工不仅使社会总体工人的不同性质的器官简单化和多样化, 而且也为这些器官的数量大小, 即为从事每种专门职能的工人小组的相对人数或相对量, 创立了数学上固定的比例。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在发展社会劳动过程的质的划分的同时, 也发展了它的量的规则和比例性”。“例如, 总监督的工作, 把局部产品由一个生产阶段运送到另一个生产阶段的工作等等, 就是如此”。“一个小组, ……构成总机构的一个特殊器官。……这种小组本身就是一个已经组织好了的劳动体, 而总机构由这些基本的生产机体的重复或倍加形成”。“这个劳动体只有作为一个整体, ……才能起作用”。^⑩

在《资本论》第十三章第四节《工厂》中，马克思说：“现在我们转过来考察工厂的整体，而且考察的是它的最发达的形式”。^⑭他在对这种形式作了深入详尽的分析以后，得出结论说：“资产阶级平时十分喜欢分权制，特别是喜欢代议制，但资本在工厂法典中却通过私人立法独断地确立了对工人的专制。这种法典只是对劳动过程实行社会调节的资本主义讽刺画，而这种调节是大规模协作和使用共同的劳动资料，特别是使用机器所必需的”。^⑮

一个企业，一个生产部门，甚至整个社会越具有整体性能，越表现出生理机制，对生产力的发展就越能起促进作用。在发达国家中，许多企业都成了供、产、销三个方面的有机统一整体。对生产过程的经营管理工作也发展成为一种专门学问，并且采用了电子计算机来加以控制。这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影响。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谨请批评指正。

附注：

- (1)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02页。
- (2) 同上，第390页。
- (3) 同上第202页。
- (4) 参看《国内哲学动态》，《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是什么》，1979年第3期。
- (5) 参看蒋学模《应当重视对生产力的研究——评介李平心同志关于生产力性质的理论》，见《文汇报》1979年4月6日。
- (6) 参看《国内哲学动态》，《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是什么？》，1979年第3期。
- (7)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201页。
- (8) 同上，第362页。
- (9) 同上，第366页。
- (10) 同上，第381页和403页。
- (11) 同上，第379页。
- (12) 同上，第410页。
- (13) 同上，第378页。
- (14) 有关第二种观点的引文，均见《国内哲学动态》，1979年，第3期。下面不另注明出处。
- (15)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367页。
- (16) 同上，第367—368页。
- (17) 参看同上，第384—385页。
- (18) 同上，第459页。
- (19) 同上，第465页。